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作为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环境”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2012年度及当期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时请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过我们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说明如实反映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这些事项均属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和成本或其他支出事项；公司未发生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要求的情形，在报告期内，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事项外，未发生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报告期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依法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公司续聘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四、关于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拟收购通辽蒙东危险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宜昌三峡水务有限公司3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先进行了了解，并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过认真审核，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联交易的可行性：本次交易切实可行，在方案制订过程中，充分听取了多方面的意见和建议，避免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行为，整合及优化管理资源，同时扩大公司固废业务经营规模，确保了上市公司利益最大化及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过程有效控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交易标的公司进行了财务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经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全部资产进行了整体评估，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的需要。

3、关联方回避事宜：在公司拟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表示将回避表决，符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未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五、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进行了审核，并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形成了以公司环境控制制度、业务控制制度、会计系统控制制度、信息系统控制制度、信息传递控制制度、内部审计控制制度为基础的、完整严密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2、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

3、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的、真实的,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同意《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关于公司受托经营北京国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受托经营北京国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行了了解，并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过认真审议，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该项交易有利于公司深入了解前述公司经营业务、资产及管理情况，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充分利用交易对方的运营经验和各项资源，提高经营管理能力和效率。同时公司本次受托经营旨在拓展公司固废类业务，为未来受让关联方前述固废类资产奠定良好基础，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该项关联交易事项严格遵循自愿、平等及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同时按照监管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出具意见。

独立董事：张书廷 郭新平 丁志杰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